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9日（星期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不良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控制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协商，公司计划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燃控院）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杰能科技。转让标的账面原值合计为14,164,250.53元，账面净值合计为6,296,884.25元，转让价格合计为1160万元，其中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5,692,324.68元，账面净值为3,981,018.53元，转让价格为4,805,599.68元；燃控院转让的应收账款原值为8,471,925.85元，账面净值为2,315,865.72元，转让价格为6,794,400.32元。转让完成后，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求偿以及取得赔偿等权利）均转由杰能科技享有，本公司及燃控院将协助与配合杰能科技向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主张全部权利。

公司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副董事长裴万柱先生、董事陈刚先生为关联

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40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